

法律 信箱

黎 旺 编著
北京日报出版社

法律信箱

黎 旺 编著

北京日报出版社

法律信箱

黎 旺 编著

*

北京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单西裱糊胡同34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875印张 145,000字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1,000册

统一书号: 6265·003 定价: 1.35元

前 言

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一项坚定不移的政策。有法律而又被严格遵守，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含义。我国是拥有十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除了加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活动外，全国人民知法、守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其重要的一环。

社会主义法律作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和每个公民，以至躁动于母腹中的胎儿，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人们都无例外地生活在一定的法律关系之中，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要遇到这样那样的法律问题，在这些法律问题面前，应该怎么办？不应该怎么办？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不管你是否意识到，每个人都要回答，都在回答。对于人们的生活来说，法律实在是一种不可缺少的知识！

本书就是试图围绕着人们生活中常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以我国业已颁布的法律和法规为依据，分门别类给以解答并介绍有关的法律常识，以期达到普及法律知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目的。

囿于编著者的学识，书中错误、缺点恐在所难免。同时，所选择的法律问题，虽主要是从近几年来读者投书于报社要求解答的问题，但也难免遗漏一些重要的常见的法律问题。热望法学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赐教。这本小书如能对

读者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有所帮助，则是我们的莫大欣慰。

编著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下的公民	(1)
一、你有哪些权利?	(1)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而又真实的权利	(1)
十亿人民直接参加国家管理	(2)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4)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6)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7)
宗教信仰自由	(9)
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权监督	(10)
取消“罢工自由”并不意味着民主减少	(12)
妇女的权益有专门保护	(14)
二、享受权利也要履行义务	(16)
权利义务不可分	(16)
权利平等,义务也应平等的	(17)
行使权利不可过分	(19)
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	(20)
三、名词术语解释	(22)
国体·政体	(22)
国民·公民	(22)
国家机构	(23)
质询	(23)
国籍	(24)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25)
民族地方自治	(25)

特赦	(26)
第二篇 婚姻家庭与法律	(27)
一、有情人终成眷属——从结婚谈起	(27)
我和姑妈的养女可以结婚吗?	(27)
精神病患者能否结婚?	(28)
同父异母青年男女可以结婚吗?	(30)
兄死后,弟与嫂结婚是否合法?	(30)
老年丧偶再婚时,子女反对怎么办?	(31)
父母包办的婚约是否有效?	(32)
因男方未凑足彩礼,父母不准女儿成亲怎么办?	(33)
不同民族的男女可以结婚吗?	(35)
可以与在华的外国人结婚吗?	(36)
有配偶者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公开同居是否算重婚?	(37)
怎样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38)
应该怎样对待婚约?	(40)
订婚以后单方要求退婚是否允许?	(41)
怎样对待事实婚姻问题?	(42)
我想与前妻复婚需要办什么法律手续?	(44)
丈夫阻拦我参加社会活动怎么办?	(45)
我还能向丈夫要求扶养费吗?	(46)
离婚后还能否要求分割这笔财产?	(47)
无工资收入的一方对夫妻共同财产是否有平等的所有权?	(49)
丈夫擅自出售私房是否有效?	(50)
丈夫对病残的妻子有无扶养义务?	(51)
二、可怜天下父母心——父母子女关系	(53)
父母与亲生子女是否可以办理脱离关系的手续?	(53)
我是否可以与父母脱离关系?	(54)

被收养后,能否与生母的侄女结婚?	(55)
未成年子女打伤别人,家长应否负责?	(56)
男方应否负担非婚生子女的生活费?	(58)
父亲对我未尽抚养义务,我是否可以不负担赡养费?	(59)
养母改嫁后,养子有无赡养义务?	(60)
已被收养的子女与亲生父母存不存在父母子女关系?	(61)
我想收养哥哥的孩子怎样办理收养手续?	(62)
可以隔代收养吗?	(64)
解除收养关系是否必须经双方同意?	(65)
解除收养关系时财产应如何处理?	(66)
养母欲与我解除收养关系,我还能继承养父的遗产吗?	(67)
长子应否多得遗产?	(68)
这份遗嘱是否有效?	(70)
被继承人的遗产不足以抵偿其生前所欠债务怎么办?	(71)
养子女与继子女是否有同等的继承权?	(72)
“妻子的遗产首先有权继承的是丈夫”这种说法对吗?	(73)
我想把存款留给女儿而不给女婿行吗?	(74)
越过法定继承人的遗嘱继承有没有法律效力?	(76)
已经嫁出去的闺女就不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77)
公婆的遗产由谁继承?	(78)
我能继承继父的遗产吗?	(79)
人死了欠的债该由谁还?	(81)
三、缘尽情了——离婚	(83)
能否以不生育作为离婚的理由?	(83)

婚后发现对方有生理缺陷可以要求离婚吗?	(84)
分居多年是否可作为离婚的理由?	(85)
因第三者插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可以离吗?	(86)
应该怎样写好离婚起诉书?	(88)
在一定的情况下,为什么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89)
法律对军人婚姻有什么特殊的保护?	(90)
离婚要办理什么法律手续?	(91)
离婚后男女双方又同居合法吗?	(93)
“谁先提出离婚,谁就该少分财产”对吗?	(94)
离婚后女方经济发生困难,能否要求男方补贴生活费?	(95)
登记结婚后未同居即离婚,财产如何处理?	(97)
父母留给我的房产,离婚时是否还要分割?	(98)
离婚时债务应如何偿还?	(99)
只生一个子女的夫妻离婚,孩子应判归谁?	(101)
离婚时协议由男方抚养的子女不愿去男方怎 么办?	(103)
离婚后,父母双方都可以看望亲生子女吗?	(104)
离婚后,孩子是否可以改姓我的姓?	(106)
离婚后,可否要求对方增加原协议的抚养费?	(107)
离婚后,能否要求增加子女抚养费?	(108)
四、名词术语解释	(110)
结婚	(110)
离婚	(110)
重婚	(111)
复婚	(111)
婚龄	(112)
婚姻	(112)
婚约	(113)

事实婚	(113)
婚姻登记机关	(113)
婚姻关系存续期	(114)
直系血亲	(114)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114)
扶养·抚养·赡养	(115)
收养	(115)
继承	(116)
虐待	(116)
遗弃	(117)
第三篇 经济生活中的法律	(118)
一、经济活动中处处有法律问题	(118)
签订一份经济合同应具备哪些条件?	(118)
国营大商店违反加工合同, 我们街道小厂该怎么办?	(119)
土地占有的性质改变了吗?	(121)
中外合资企业是什么样的企业, 它会不会挤垮国营和 集体企业?	(122)
已经获得国家发明奖的新技术, 还能不能取得专利权?	(124)
什么是注册商标, 所有商品的商标都要注册吗?	(125)
集体林木也不能任意砍伐?	(126)
从地下挖掘出的文物该怎样处理?	(128)
发现污染和破坏环境者该怎么办?	(129)
二、名词术语解释	(131)
经济体制	(131)
经济责任	(131)
经济法律关系	(132)

经济合同	(132)
法人	(133)
违约金	(133)
专利权	(133)
第四篇 罪与罚——阶级社会中的特有现象	(135)
一、罪与非罪，人人都应弄明白	(135)
锒铛入狱——犯罪	(135)
以身试法——故意犯罪	(136)
万万疏忽不得——过失犯罪	(138)
年龄也是关键——刑事责任年龄	(139)
有罪难罚——刑事责任能力	(141)
似罪，非罪也——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43)
步入歧途——犯罪预备	(144)
偷鸡不成——犯罪未遂	(146)
良心发现——犯罪中止	(147)
狼狈为奸——共同犯罪	(149)
思想和言论能否构成犯罪？	(150)
二、几种重要的犯罪	(153)
什么是反革命罪？	(153)
什么是杀人罪？	(154)
什么是强奸罪？	(156)
什么是走私罪？	(157)
什么是诬告陷害罪？	(158)
三、刑罪法定，罪有应得	(160)
限制一定的自由——管制	(160)
短期剥夺自由——拘役	(161)
一线生机——死缓	(162)
“打击腰包”——罚金	(163)
不配享有政治权利——剥夺政治权利	(164)

剥夺“资本”——没收财产	(165)
作恶多端——数罪并罚	(166)
给予自新的机会——缓刑	(168)
将功抵罪——减刑	(169)
提前释放——假释	(170)
有罪不罚——免于刑事处罚	(172)
四、名词术语解释	(174)
类推	(174)
国家工作人员	(174)
主犯	(175)
从犯	(175)
胁从犯	(175)
累犯	(176)
教唆犯	(176)
从重·从轻·减刑·免于处罚	(177)
自首	(177)
第五篇 “打官司”的程序和规则	(178)
一、打刑事“官司”的若干程序	(178)
“打官司”该上哪里去告状?	(178)
律师能帮我什么?	(180)
提出回避申请,会不会对自己不利?	(181)
上诉会被加重处罚吗?	(183)
对二审法院的判决仍不服,还能再上诉吗?	(185)
犯罪分子已死,还能追究其刑事责任吗?	(185)
“打了不罚,罚了不打”的说法对吗?	(187)
处决罪犯前为什么要验明正身?	(188)
二、民事争讼也要按一定规则来解决	(190)
打民事“官司”为什么要花钱?	(190)
我想先把证据拿到手行吗?	(191)

我能否要求人民法院制止族兄拍卖房屋?	(192)
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怎么办?	(194)
人民调解委会怎样开展工作?	(195)
公证是怎么回事, 如何办理公证?	(197)
三、名词术语解释	(199)
拘传	(199)
取保候审	(199)
监视居住	(199)
拘留	(200)
逮捕	(200)
通缉	(201)
免于起诉	(201)
不起诉	(201)
证据	(201)
判决·裁定·决定	(202)
民事诉讼	(203)
诉·诉权	(203)
起诉·应诉·反诉·撤诉	(203)
诉讼标的	(204)
侵权行为	(204)
仲裁	(204)
法定代理人	(204)

第一篇 社会主义法律 制度下的公民

一、你有哪些权利？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而又真实的权利

我国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哪些内容和特点？为什么说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具有广泛性和真实性这两大特点？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种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具有广泛性和真实性这两大特点。

公民权利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国家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有阶级性的。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十分广泛，首先，享受权利的主体是极其广泛的，“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除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定时期内要剥夺极少数敌对分子和某些犯罪分子的某些政治权利外，我国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和自由。以1981年的全国普选为例，享有选举权的人数，占18周岁以上公民总人数的99.97%。

其次，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十分广泛，这直接表现在这些权利的内容上。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了：

一、人身不受非法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宗教信仰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三、劳动的权利；休息的权利；受教育权；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由的权利；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在物质帮助权方面，新宪法还增加了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以及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四、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等。

由于我国目前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还不高，不能不影响到某些权利的实现程度，所以宪法在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物质保障时，考虑到这一实际情况，有关规定是实事求是的，这是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具有真实性特点的重要原因。譬如：宪法第42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为了解决需要就业和能够就业的矛盾，党和国家放宽政策，实行在政府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使公民的劳动权能更好地实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实现公民权利的物质保障越来越充实，权利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

十亿人民直接参加国家管理

彭真同志在谈到全民讨论修改宪法草案时指出，这“是十

亿人民直接参加国家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请谈谈为什么这样说？

1982年5月，在宪法修改草案公布后不久，彭真同志在一次接见记者时指出：“全民讨论也是十亿人民直接参加国家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人民参加宪法修改的讨论，就是自己参加拟定和学习掌握宪法这个法制武器，就是管理国家大事。”

我国新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也就是所谓“参政权”。管理国家事务，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最基本的权利，这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在我国，人民行使上述权利，不仅由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而且是非常真实可靠的，是有切实保障的。宪法规定：“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第16条）；“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济管理的重大问题。”（第17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第111条）。此外，象管理文化教育事业、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政府和各项事业，宪法和法律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全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是我国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大事权利的一种重要途径。拿1982年全民讨论宪法草案来说，这

个草案在1982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以后，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历时四个月的认真讨论，提出约118万多条修改和补充的意见和建议，得到采纳并对宪法草案的具体规定作了补充和修改的意见共有近万处之多。这次讨论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影响之广，充分表明全国各族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热情。这样大规模的群众性讨论，只有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办得到。这件事本身就生动地体现了我国人民真正享有最广泛的民主权利。宪法草案经过全民讨论，广泛吸取人民群众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能够保证宪法体现人民的意志，能够统一全国人民的意志使之变为国家意志，也能够收到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法制普及教育的成效，从而使全体人民自觉执行和遵守宪法，同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作斗争。所以，全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确实是十亿人民直接参加国家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和途径。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宪法中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含意是什么？为什么要作这样的规定？

一般说来，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逮捕、拘禁、管制、搜查和不法侵害，同时还包括与人身相联系的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以及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公民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它是每个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享受其他民主权利的先决条件。如果一个公民失去了人身自由，就根本谈不上享有其他权利和自由。在国民党统治下的旧中国，虽然反动统